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影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影院北京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影院”）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融资”）租赁影院放映设备，租赁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影投”）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3 年。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影院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业务子公司办理具体担保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中影影投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7 号地下局部夹层、地下一层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销售眼镜、工艺品、玩具。

被担保人由中影影投持股 100%，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为新设影院，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影院（承租人）、中影影投（保证人）、中影融资（受益人）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二）担保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三）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影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利益构成损害；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无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为 0 万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